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71号

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石门镇马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687962803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惠

2021年9月9日，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齐杲炅、郝尧、郝哲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帐，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副经理严伟宏，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5日由企业副经理严伟宏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5、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副经理严伟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5日由企业副经理严伟宏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5日由企业副经理严伟宏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

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6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元整（¥：8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